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阳豫河永通球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河永通球团公司”）。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吸收合并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豫河永通球团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豫河永通球团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等由公司承继并成立分公司进行管理，分公司名称暂定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球团分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 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公司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 4、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2,421,386 元
- 6、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3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经营（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7,278,459.97	45,508,101,970.55

资产净额	9,961,068,826.45	10,858,221,269.57
负债总额	29,657,806,540.99	33,755,129,852.03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95,876,863.19	37,800,010,585.86
净利润	228,417,309.10	1,030,329,695.81

(二) 被合并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公司住所：安阳县水冶镇北关红塔路东
- 4、法定代表人：黄新高
- 5、注册资本：40,4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 7、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
-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铁矿球团产品（经营内容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财务数据

豫河永通球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9,465,862.15	773,418,558.68
资产净额	440,275,046.35	476,579,744.61
负债总额	179,190,815.80	296,838,814.07
项目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7,323,468.07	1,138,833,279.27
净利润	5,497,086.43	34,418,155.74

三、吸收合并基本方案及相关安排

1、以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将豫河永通球团公司并入公司，吸收合并后豫河永通球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公司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承接豫河永通球团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

2、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豫河永通球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